

美國政府在台灣的教育與文化 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

趙綺娜*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從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七〇年,美國幾乎壟斷了海外文化輸入台灣的管道。共同安全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史墨法案(Smith-Mundt Act)及傅爾布萊特法案(Fulbright Act)是美國政府在台灣進行文化外交活動的主要工具。華府所要達成的主要目標有四。其一,促進台灣人民對美國文化、制度之了解,增進台灣人民以及東南亞華人對美國反共政策之信心;其二,提高中華民國政府的國際聲望,塑造其在海外「傳統中國文化的保存者,現代中國文明的真正代表」之形象;其三,協助培養台灣現代化所需的經貿、科技人才;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

責任校對:曾嘉琦

* 作者得到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資助,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到美國 University of Arkansas, Fayetteville 校區圖書館,蒐集 The Bureau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 的歷史檔案。另外,作者前往北投外交部檔庫及學術交流基金會蒐集資料之經費,則是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美援與台灣之學術發展」(NSC 89-2411-H-001-021)補助。本文初稿曾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第四屆「冷戰時期之美國」學術研討會宣讀。黃文齡女士、張淑雅女士、孫同勛先生、楊光中先生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為本文提供寶貴意見,並潤飾文字,在此謹誌謝忱。

其四，在台灣社會、政治的領袖階層中，培養一大批親美人士，以維持甚至擴大美國在台灣政治、社會中之影響力，特別是刻意培植華府與本省籍政治、社會領袖之友誼與特殊關係。

關鍵詞：教育交換、美國文化外交政策、傅爾布萊特獎助金、美援、冷戰